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或「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68,062	370,037
銷售成本		<u>(345,326)</u>	<u>(337,014)</u>
毛利		22,736	33,023
其他收入	5	10,056	8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800)	146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8,486	5,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83)	(17,2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1,260)</u>	<u>(63,494)</u>
經營虧損		(38,165)	(41,490)
融資成本		<u>(16,447)</u>	<u>(14,293)</u>
除稅前虧損	6	(54,612)	(55,783)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54,612)</u>	<u>(55,78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4,612)</u></u>	<u><u>(55,78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u><u>12.5</u></u>	<u><u>15.3</u></u>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6,481	300,478
使用權資產		247,803	281,7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438	4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669
		<u>524,722</u>	<u>585,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9,833	4,136
生物資產		19,884	16,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2,858	216,6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0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999	147,147
		<u>353,074</u>	<u>391,807</u>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5,694	262,754
銀行借貸	14	238,000	239,000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租賃負債		114,759	114,75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774	12,774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304	1,304
		<u>590,335</u>	<u>648,395</u>
流動負債淨額		<u>(237,261)</u>	<u>(256,5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7,461</u>	<u>328,7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081	69,081
租賃負債		450,728	450,728
		<u>519,809</u>	<u>519,809</u>
負債淨額		<u><u>(232,348)</u></u>	<u><u>(191,0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5,604	62,247
儲備		<u>(307,952)</u>	<u>(253,3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u>(232,348)</u></u>	<u><u>(191,093)</u></u>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4,61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78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7,26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588,000元）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2,34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1,093,000元）。

此外，本集團本金額約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288,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連同應計利息約38,7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32,29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15,9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4,546,000元））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尚未支付。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其負債（包括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要求提供資金。

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與現銀行貸款人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
5. 本公司將成功進行替代的集資交易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
6.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之賬面值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於回顧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政狀況及表現及／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42,035	345,985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6,027	24,052
	<u>368,062</u>	<u>370,037</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5	146
租金收入	321	469
雜項收入	9,550	228
	<u>10,056</u>	<u>84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800)	-
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	146
	<u>(2,800)</u>	<u>14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97	23,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916	33,9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10	9,310
	<u> </u>	<u> </u>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u> </u>	<u> </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 </u>	<u> </u>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4,612)</u>	<u>(55,783)</u>

(ii)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8,190,044</u>	<u>365,158,37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2,000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開發種植基地基建而錄得任何開發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0,611	30,611
應佔收購後虧損	(8,535)	(8,5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1)	(251)
	<u>21,825</u>	<u>21,825</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1,825)</u>	<u>(21,825)</u>
	<u><u>-</u></u>	<u><u>-</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GFC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約36%	約36%	於香港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 外賣店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5,600	1,10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0,540	31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050	1,198
超過六個月	-	2,299
	57,190	4,918

13.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結餘連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100	2,595
一個月至三個月	5,200	1,595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63	501
六個月至一年	953	53
	14,516	4,744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238,000</u>	<u>239,000</u>
有抵押	238,000	239,000
無抵押	<u>-</u>	<u>-</u>
	<u>238,000</u>	<u>239,000</u>
—一年內	238,000	239,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u>
	<u>238,000</u>	<u>239,0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238,000)</u>	<u>(239,000)</u>
	<u>-</u>	<u>-</u>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843,098</u>	<u>843,098</u>
已發行及繳足：		
438,190,044股(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365,158,37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75,604</u>	<u>62,247</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合共73,031,674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4,606,334.8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並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合適投資。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無)。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610	5,808
離職後福利	—	—
	<u>5,610</u>	<u>5,808</u>

本集團人員之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按分部劃分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42,035	345,985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26,027	24,052
合計	<u>368,062</u>	<u>370,037</u>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於回顧期間，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2,035,000元（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5,985,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1.14%。此乃由於回顧期間後期，東北地區氣溫驟降導致新鮮農產品產出量略微減少。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027,000元（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05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21%，隨著內地疫情防控措施的穩定推進，內地新冠疫情總體可控，消費需求逐步回暖，本集團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分部收益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22,736,000元及6.18%（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33,023,000元及8.92%）。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受回顧期間後期東北地區氣溫驟降影響，白城農地產出量減少，導致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收益減少。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486,000元（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211,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蔬菜的市場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間，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76,643,000元（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0,71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383,000元（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219,000元），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推廣費用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260,000元（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494,000元），減少約3.5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精簡人員，合理控制本集團各項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一／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4,612,000元（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783,000元），減虧約2.1%，其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回顧期間內因政府收購本集團位於湖北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連同其地上資產而產生的收入（詳情見下文「湖北交易」一段）；(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iii)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收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7,261,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588,000元），流動比率為0.60倍（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0.60倍）。流動負債的兩個最大部分為(i)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經重列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相等於約人民幣158,288,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構成違約事項；及(ii)中國內地銀行總額為人民幣238,000,000元之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並不適用。

於批准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授權一名中介與票據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而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亦已積極與其現時之銀行聯繫以取得必要的信貸融資。本公司管理層對債務重組持樂觀態度，並認為中國內地銀行的續貸率較高。此外，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願意為本集團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前景及展望

隨著新冠疫情的常態化，中國經濟總體逐步復甦；消費升級、內需拉動及消費習慣的日益分化拉動了更多的消費動力；同時，國民對營養健康食品理念進一步關注，促使消費者更傾向選擇值得信賴的品牌產品，為本集團的銷售表現起到穩步提升和良好氛圍。

本集團也採取積極行動，多元化促進品類佈局線上、線下推廣，管道細分，開發與新的消費習慣相吻合的行銷方式；進一步提升行銷推廣效率，加強對管道滲透，擴大網點覆蓋。未來，本集團計畫加大品牌投入及推廣，鞏固消費者忠誠度，依託產業鏈優勢和品牌運營經驗，結合新零售、社區零售模式和平台，深化各平台資源，開發新品，拓寬業務量，讓更多消費者能方便快捷地購買到本集團的優質產品。

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加強新品創新、食品安全、品質提升，加強成本管控，關注農業食品潛在機會，結合政策導向，抓住時機推進改革創新。預期本集團將隨著消費升級搶佔更多優質食品市場先機，為本集團提升競爭力。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以提交其再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提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對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提出答辯，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進一步提交彼等的進一步再修訂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該等原告人提交彼等的第四次修訂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激烈作出抗辯。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該等原告人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此等訴訟中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HCMP 41/2018是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分別是HCA 2922/2017及HCMP 2773/2017的第26名被告人和第26名答辯人）通過針對康宏控股和出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康宏控股四名執行董事的原訴傳票而開展的法律行動，以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禁制令，實質上是為了限制彼等無視其投票權並糾正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若郭先生在HCMP 41/2018中勝訴，預計彼將取代康宏控股的董事會，意味著HCA 2922/2017及相應的HCMP 2773/2017將會結束。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的HCMP 41/2018聆訊上，法官就若干事宜作出有利於被告人之釐定並將其餘事宜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舉行。然而，本公司尚未知悉二零一九年七月之聆訊結果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此等訴訟中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送交抗辯書。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提交其回覆。自其時起並無採取進一步重要行動。

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32,999,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7,147,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7,796,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77,111,000元）及人民幣232,348,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1,09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3,074,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91,807,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590,335,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48,395,000元）。流動比率為0.60倍（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0.60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3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9,0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3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9,000,000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之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8,288,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8,288,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87,638,008.8港元，分為438,190,044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73,031,67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的新股份。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73,031,674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0.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進行配售事項是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73,031,674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4,606,334.8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並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0.19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0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約1,000,000港元用於僱員薪金；(ii)約3,000,000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約1,6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審計相關服務。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600,000港元將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合適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190,000,000港元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1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其項下累計之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而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之修訂契據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經重列19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因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2.00港元）將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代表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付金額30,992,786.83美元（即相等於241,534,246.58港元）（「債務」），即(i)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90,000,000港元；及(ii)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以年利率12%累計的上述本金額的利息51,534,246.58港元。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21日內償還債務，或為債務提供令票據持有人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票據持有人滿意的了結，否則票據持有人可能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出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尋求百慕達高等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

於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正考慮就此徵詢法律意見。與此同時，本公司繼續通過中介與票據持有人商討制定還款計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5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ore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承銷商」）（作為牽頭主承銷商）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承銷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牽頭主承銷商，協助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年利率為5.5厘之債券（「債券」）予認購人，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上述任何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商討及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承銷商將按盡力基準，於訂立該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

由於訂約方之間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規定的期限內並未就發行債券訂立正式協議，而且訂約方並未就進一步延長上述時限達成協定，因此，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告失效，而發行債券將不會進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因涉及訴訟而對或然負債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訂立土地及地上資產收購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中綠(湖北)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湖北**」，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陽土家族自治縣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及中國湖北省宜昌市長陽土家族自治縣高家堰鎮人民政府(「**高家堰鎮人民政府**」)訂立土地及地上資產收購合同，據此，中綠湖北同意出售而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購中綠湖北位於湖北省長陽土家族自治縣高家堰鎮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連同其地上資產(「**湖北交易**」)。位於湖北省的相關土地及該土地上的相關資產分別為面積約9,510.4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及面積約3,828.65平方米的房產。湖北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

湖北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有關湖北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中綠(河北)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河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張家口市萬全區人民政府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據此，張家口市萬全區人民政府將收回中綠河北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萬全區城區愛民路西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廠房及附著物(「**河北交易**」)。河北相關土地為總面積19,740.84平方米的工業用地。收回河北相關土地而應支付予中綠河北的補償款為人民幣14,097,374.64元。上述補償款為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項下擬對其上建設的廠房及附著物以及所涉及設備進行拆卸、運輸及安裝費用的補償款，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則不作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河北交易尚未完成。有關河北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就出售本公司於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投資(即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的4.49%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必要的股權轉讓程序已辦妥且本公司已收到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於出售金融資產完成後，導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範圍限制的審計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得以解決及處理。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後，董事會預期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審計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4,123,5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6,2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及約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解除相關股份押記程序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8名僱員，其中280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9,21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10,000元）。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不同培訓課程。有關培訓於內部或由外部人士提供，包括個人質素及商業技能培訓、銷售培訓以及工餘訓練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現時並無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且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投保成本。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除適用之法例條文所規限外，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繼榮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郭澤鑽先生及穆雄飛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郭澤鑽先生及穆雄飛先生。